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與認購事項有關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為16,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向認購人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持續發展本集團既有媒體娛樂業務，其中：

- (1) 約8.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5%，將用作持續發展本集團既有媒體娛樂業務，特別是涉及透過使用直播平台銷售及營銷商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
- (2) 餘下7.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間接開支、行政開支及營運開支。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 (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假設轉換價為0.30港元) 而全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因行使可換股債券 之換股權而全數配發 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約% | 股份數目 | 約% |
|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 | 31,586,500 | 6.01 | 31,586,500 | 5.44 |
|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 | 78,802,512 | 15.00 | 78,802,512 | 13.58 |
| 公眾股東 | | | | |
| 認購人 | — | — | 55,000,000 | 9.48 |
| 其他公眾股東 | 414,958,488 | 78.99 | 414,958,488 | 71.50 |
| | <u>525,347,500</u> | <u>100.00</u> | <u>580,347,500</u> | <u>100.00</u> |

附註： Best Heaven Limited及Golden Dice Co., Ltd.均由蔡騏遠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